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专人、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2020年2月修订版）和内控制度相应

废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下，制定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该规划有利于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7.49 元/份调整为 7.4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26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抓住先进装备制造领域发展的机遇，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加强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与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宏格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南京嵩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泰州元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忠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

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